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股东监事出席、职工监事列席。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7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6、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7、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认购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11、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2017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

和运行的情况。

三、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